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24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詹皓鈞

上列一人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簡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移置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6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前某時許，將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之土城興城路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嗣經其於同年11月13日公告系爭停車場將於同年11月25日結束營業，請被告於同年11月23日23時前將系爭車輛駛離停車場，如未駛離，將逕行移置車輛出場等語；惟迄至同年11月25日原告執行施工作業時，系爭車輛仍停放停車場內而未駛離，原告遂僱請拖吊業者將系爭車輛拖吊離場，共計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5元移置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停車場施工公

01 告、車輛移置前後照片、報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各1份在卷  
02 可稽，並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檢送系爭車輛之車籍  
03 資料1份附卷可參。另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  
04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  
05 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場契約  
06 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625元及法定遲延利  
0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江俊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14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1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21 書 記 官 蔡儀樺